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字第200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佳文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
號0樓

代 理 人 謝明璇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比利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戴玉玫、林治強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 一、按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民事訴訟法第52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 二、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本院（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224號），而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惟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本案訴訟，非屬本院管轄，業經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本件假扣押，顯有違誤，爰依職權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 三、末按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定有明文。關於假扣押移轉管轄之裁定，如於法院為假扣押執行前先行送達債務人，將使債務人於受假扣押執行前，即知悉有該假扣

01 押之聲請，恐無法達成該條項之立法精神，使債務人有為該
02 假扣押所欲禁止行為之可能。故本件移轉管轄裁定暫不對相
03 對人為送達，於執行行為同時或其後方送達相對人，以平衡
04 兩造權益，附此敘明。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0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月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李佩諭